



新增“首创”纪事记录2024年度法治中国进程“第一步”

《中国法治建设年度报告(中英文)》(2024)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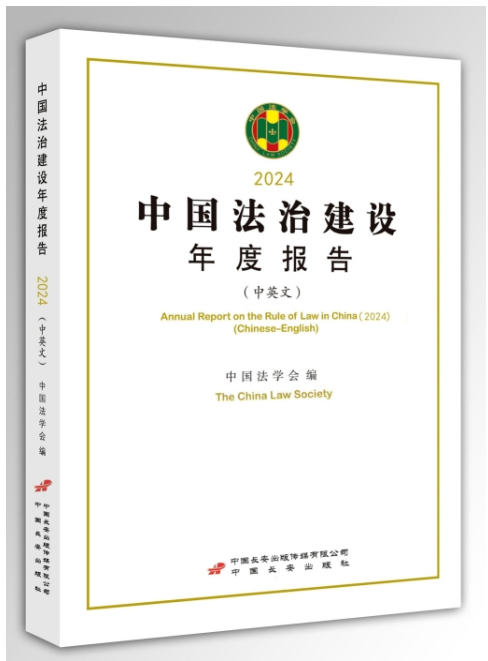
前沿聚焦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 本报见习记者 柳源远

10月28日,由中国法学会组织撰写的《中国法治建设年度报告(中英文)》(2024)(以下简称《报告》)正式发布,这是中国法治建设年度报告连续17年向国内外发布。

《报告》通篇突出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系统反映了2024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取得的重大成就。《报告》内容包括:前言;习近平总书记2024年1月对政法工作作出的指示《以政法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习近平致中国法学会第九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的信》;关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立法、监督工作;关于依法行政;关于全面深化政法改革工作;关于审判、检察、公安和司法行政工作;关于人权法治保障;关于知识产权保护;关于生态文明法治建设;关于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关于法治文化;关于涉外法治工作;结束语;“数”说中国法治建设2024;2024“首创”纪事;附录。全文共16部分,约6万字。

《报告》凸显了以下方面:
第一,为彰显宪法作为国家根本法的地位,突出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在宪法实施和监督、立法、监督工作方面的工作力度,将“关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保证宪法实施和监督、立法、监督工作”专题名称调整为“关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立法、监督工作”。

第二,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

现代化的决定》对人权法治工作作出的重要部署,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持续充实和完善《报告》内容,提升《报告》质量,新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青团中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为供稿单位,丰富“关于人权法治保障”专题;新增生态环境部为供稿单位,丰富“关于生态文明法治建设”专题;新增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为供稿单位,丰富“关于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专题;进一步丰富“关于涉外法治工作”专题。

第三,为更加直观突出反映2024年度中国法治建设实况,新增“2024‘首创’纪事”,记录2024年度法治中国建设进程中的第一步。

《报告》指出,2024年,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胜利召开,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对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作出安排部署,明确提出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要求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召开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75周年大会,中国政治制度优越性进一步体现,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共识深入人心。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决定,为适应中国人口发展新形势,充分开发利用人力资源提供制度支撑。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人民法院第六个五年改革纲要(2024—2028

年)》,进一步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健全公正司法体制机制,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全面深化检察改革、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检察工作的意见》,牢牢锚定“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核心目标,绘制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路线图”。中国刑事事件同比下降25.7%,创21世纪以来最低,公安机关坚定不移守护人民幸福安宁。严厉打击跨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取得标志性重大战果,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稳步提升。司法部围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立法需求,全年审查完成64件重点立法项目,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司法部加快完善行政复议配套制度建设。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逐步彰显,经行政复议后,有90.3%的案件不再进入诉讼或信访程序。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参加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1037.99万人,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指导性案例,共同护航新经济业态发展。政法各单位服务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国正式施行首部专门性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综合立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营造有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环境,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最高人民法院和生态环境部共同规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织牢生态环境“保护网”,保障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各法学院校、科研机构

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积极构建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法学院校教育培养机制。中国推进施行单方面过境免签政策,将过境免签外国人在境内停留时间延长为240小时并不断增加出入境口岸。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加快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建设,将法治优势转化为对外开放的制度竞争力。

《报告》指出,中国法治建设取得一系列新的历史性成就,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科学指引,彰显了新时代新征程法治领域担当作为,不断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的时代篇章。

《报告》指出,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是坚持改革和法治相统一,在法治轨道上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关键一年。这一年也是“十四五”规划的谋篇布局之年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正式提出5周年。“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在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学进程中具有承前启后的重要地位。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总体国家安全观,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更高水平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贯通执纪执法实践 提升惩治腐败的法治合力

《公职人员职务犯罪案件证据标准》序言

书林臧否

□ 高铭喧(中国人民大学荣誉一级教授)

2024年12月,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的决定》,自2025年6月1日起正式施行。监察法作为对国家监察工作起统领性和基础性作用的反腐败国家立法,其内容涵盖方方面面,既涉及实体法问题,又涉及程序法问题;既涉及监察法规定,又涉及刑事司法规定,同时涉及监察机关同检察机关的衔接问题;既涉及领导机制、工作原则等,又包括监察措施、处置和司法衔接;既创设专门制度,又指引协同治理。监察法第三条确定了监察委员会对职务犯罪案件的调查权。同时,监察法第三十六条明确了监察证据“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即监察证据具备了进入刑事诉讼的证据资格。随着职务犯罪案件的查明主体和程序的变化,监察机关经调查形成的监察证据和材料也将移送至公诉机关、审判机关,经过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对其进行合法性、客观性、全面性等审查。

为建立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保障监察机关与司法机关办案工作衔接顺畅,针对职务犯罪的特殊证据标准,掌握如何收集职务犯罪的证据尤为重要,特别是如何理解在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过程中调取证据的相关规定意义重大。基于职务犯罪案件的追诉流程,可见职务犯罪案件证据收集、审查标准应同时符合监察法、刑事诉讼法、刑法的相关规定。基于此,《公职人员职务犯罪案件证据标准》一书提出了公职人员职务犯罪案件的证据标准为:一要按照法定程序收集证据;二要按照法定证据种类收集证据;三要围绕犯罪构成四个方面要件收集证据,以达到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证明标准。

法律对现实的把握是间接的,必须通过证据制度这一中间环节。如果社会生活事实不能通过证据制度的过滤,就不会成为法律上的事实,也就不具有法律意义。可见,证据是司法的眼睛,是司法的灵魂之窗。因此,无论是在立法层面,还是在实践层面,都必须充分考虑这一要点,重视证据在办理案件中的作用和地位。首先,抽象的原理和概括的立法,需要在实践中加以贯彻和运用,这一转化过程需要确立合理的思路 and 标准。其次,针对具体犯罪也需要确立相对统一的证据标准。在个案层面,确立相对统一的证据标准,对于体现法律的公平价值,具有重要意义。

监察证据是职务犯罪案件事实认定的依据,是职务犯罪追诉中重要的基石,制约着案件追诉和审



理的质量。什么样的监察证据可以作为刑事诉讼中的证据使用?作为职务犯罪案件追诉流程中的重要一环,监察证据与刑事诉讼证据关系又是什么?在此问题上,该书采纳“程序二元、证据一体”之观点,即监察调查与刑事诉讼在程序上是二元的,但在证据上是一体的。监察机关在调查职务犯罪案件时,在遵循监察法和监察法实施条例关于证据的相关规定的时候,应当遵循刑事诉讼法关于刑事诉讼的取证规范、证据规则和证明标准,与其保持一致。该书由具有理论功底和实务经验,深度参与《国家监察委员会移送最高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案件证据收集审查基本要求与案件材料移送清单》《刑事公诉案件证据审查指引》等文件制定的专家精心撰写,是公职人员职务犯罪案件办理法律指南。

在内容上,该书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以公职人员职务犯罪案件办理为主线,深入剖析证据收集、审查标准。内容上,该书深度梳理监察法及监察法实施条例、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关于职务犯罪案件办理的立法脉络,全面阐释立法、修订原理。该书提纲挈领地阐述了监察体制改革,监察法立法、修订的规范沿革,来龙去脉和实践发展。在此基础上探讨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在案件办理、审理中的关系与职责,深入剖析监察证据与刑事诉讼证据的收集、调取、审查、排除标准。

第二,该书聚焦监察法、刑法、刑事诉讼法重点条文,选取关键内容,特别要求进行专门阐释,解读条文的重点、重点,深入浅出,融会贯通。譬如,非法证据排除作为刑事司法的重要原则,在监察法立法

与修订中同样进行了规定,该书在编写中针对不同法律对该原则的规定分别进行阐释,既有对规定本身详细的阐述,又有深入的对比,延伸至规定背后的法律原则、法治精神。

第三,贯通执纪执法实践,提升案件办理质效。该书立足于公职人员职务犯罪案件,融会贯通监察法、刑法、刑事诉讼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监察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规范内容和制度之间的衔接进行体系性的整体把握。以职务犯罪案件的认定和衔接程序为指引,论述案件证据收集、审查标准,有效指导职务犯罪案件的调查、审核和司法衔接程序,提高办案实效。同时结合典型的职务犯罪案例进行重点剖析、提炼、讲解,做到以案释法。

此外,为了解读书籍,作者注重在一些空白、争议之处通过“可以”“一般”的表述来提供参考文献,以保证兼顾指导性和严谨性。

公职人员职务犯罪案件的调查和审理从监察机关调查为起点,涉及证据收集与审查、案件审理,移送至检察机关提起公诉、人民法院依法审判整个流程,高质量办好案件需要遵循监察法、刑事诉讼法、刑法等的要求。该书作为融合了监察法相关规定、刑事诉讼法证据标准、刑法各具体罪名犯罪构成要件的指南类专著,系统、全面梳理办理公职人员职务犯罪案件的证据标准。这对提升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质效,提升收集、审查证据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对于深化监察体制改革和推进反腐败事业发挥重要作用,有利于助力反腐败工作的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

法律文化

1977年,随着正常的招生制度在全国得以恢复,北京大学法律系因筹备充分,随即开始招生。当年计划招生60人(实际招生81人),学制4年,开学时间为1978年2月。在当年学校的专业简介上标明培养目标: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阶级斗争和人民民主专政的理论,掌握党在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基本路线和党的政法工作路线、方针和政策,能从事政法理论宣传、研究、教学和实际工作。法律系教学计划中的培养目标为:“根据党的教育方针,法律系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能从事法学研究和政法实际工作的专门人才。”可见,北京大学法律系在恢复招生以后,在相当程度上延续了1959年以来确定的培养目标,把培养法学研究型人才放在一个重要的位置上。从教学计划来看,1977级与1976级设置的课程大致相当,课程总数为222门。除形势教育、中共党史、政治经济学、哲学、经典著作选读、逻辑(选修)、汉语、体育、外语(第三学年选修)和学年论文等政治理论课和文化课外,专业课增加了资产阶级法学批判(38学时)和政法业务专题(38学时)。另外,要求学生第三学年去人民法院、第四学年去公安部门参加实践。为提高科研能力,要求第三学年写学年论文,第四学年写毕业论文。

从后来学校对1977级文科学生的调查报告来看,老师对1977级学生反映较好,总体评价是:“1977级学生学习基础比较好,程度较齐,理解力较强,有潜力。学生入校后,学习积极性高……各系学生学习都很刻苦认真。不少学生,每天早上五点多起床,晚上十一至十二点睡觉。平常学生们一般不看电视。早饭、午休,甚至走路时都随身带着半导体收音机,戴上耳塞,听广播学外语。其中一些学生已经开始自学第二门外语,个别学生同时自学三种外语。各系1977级学生学习风气都较浓厚。”从第一学期考试、考查成绩来看,1977级学生“优良占绝大多数,没有学习太困难的”。法律系也不例外,第一学期考试科目两门,共83人参加考试。其中国家与法的理论成绩为优的共23人,成绩为良的60人。中共党史的成绩为优的共64人,成绩为良的38人,成绩为中的仅4人。考查课外语全部及格。

至此,北大法律系揭开了新篇章。
1978年,法律系硕士点虽然还没有通过国务院批准,但已经作为试点开始招生,共招收17名硕士生。同时,北大法律系开始招收第二届本科生。1978年北京大学法律系计划招生数仍为60人(实际招生65人)。教学计划上与1977级的主要不同之处在于,必修课增加了民事诉讼法(38学时),刑事诉讼法(36学时),国际私法(76学时)三门重要的专业课程。这说明,程序法重新受到了重视,但此时的教学和科研基础还较为薄弱。

改革开放后的北京大学法学院(上)

另外,中国政治法律史、外国政治法律史两门课分解为中国国家与法律制度史(85学时)、中国政治法律思想史(76学时)、外国国家与法律制度史(72学时)、西方政治思想史(76学时)4门课程,能够加大法律史的学时量,与北大法律系一贯重视“史论”的传统是分不开的,这也说明当时的北大法律系在史论方面的科研和教学已经具有较为厚实的基础。同时,资产阶级法学批判、汉语改为选修课。另外,选修课中增加了环境保护法,这在全国的法学教育课程设置中都是较早的。

1979年法律系进一步扩大招生规模,当年预计招生数为140人(实际招生180人)。从这一年开始,法律系设立国际法专业,教学计划分法律专业和国际法专业两类分别制订。法律专业的教学计划中,专业课程的学时数进一步调整,如中国国家与法律制度史从85学时增加到93学时,中国政治法律思想史从76学时增加到90学时,西方政治思想史从76学时增加到80学时,外国国家与法律制度史从72学时增加到76学时,刑事诉讼法从36学时增加到80学时,民事诉讼法从38学时增加到46学时。新开的专业必修课是经济法(102学时),必修课总数达到25门。新开的专业选修课有资产阶级民法、资产阶级刑法、劳动法等,选修课总数67门。1979级国际法专业除时事政治、中共党史、哲学、政治经济学、体育等与法律专业相同外,外语的学时为82学时。

从1980年起,法律系的工作重点开始转移到抓好科研和教学管理方面。从1982年,北大法律系本科生、硕士生的教学计划已相对稳定,为此后的本科生和研究生教育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同时,硕士点和博士点获得批准,也为科研和师资力量的储备、学科建设等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在科研方面,法律系开始为三级以上老教授配备助手,并着手组织以老教授为学术领导人的学科体系,吸取其特长以充实、提高教学质量、科研水平,而法律系教师以中年教师为主,中年教师已成为教学、科研的骨干力量,法律系正努力为中年教师创造良好的教学和科研环境,希望他们能承担起振兴法律系的重任。对青年教师,则首先安排教学工作,使他们在教学实践中取得经验。总之,要“保证教师六分之五的时间从事教学科研工作”。此时的北大法律系,老、中、青学者的搭配较为合理,可以充分发挥传帮带的作用,科研成果开始涌现,科研和教学都已走在全国法学界前列。北大法律系甩掉了笼罩多年的阴影,艰难地走出困境,已是轻装前进、朝气蓬勃,一派欣欣向荣的景象,对她来说,又一个黄金时期已经到来。

(文章节选自李贵连、孙家红、李启成、俞江的《百年法学:北京大学法学院史(1904—2004)》(修订版),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